

# “你曾苦过我的甜，我愿活成你的愿……” 我市广泛开展“致烈士的一封信”征文活动



青少年观看烈士书信展览。部门供图

有光鲜亮丽的21岁，却为了将“我”字融入“家园”而牺牲掉自己的性命。此刻，红领巾中有您热血的温度，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您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现在，您的信仰已在我们心中生根。”

绵阳市一名深受触动的小学生黄梓畅在信中表示：“尊敬的冯叶嘉烈士，您是燃烧的‘烛火’，6年辅警岁月，抓捕嫌犯、安保执勤，抢险救援，处处可见您冲锋的姿态。抗疫一线有您坚守的身影，抗洪现场有您拼搏的痕迹，您用无数次冲在前，诠释着对岗位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原来，英雄从不是遥不可及的传说，而是在平凡坚守，在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凡人，‘舍一己安危，守众人安宁’。愿云端有风，捎去我们跨越时空的敬意；愿星河长明，照亮您的忠魂归途。”

“英勇的烈士们，如今，我愈发明白你们付出的意义，没有你们在黑暗中举起火把，就没有如今这光明盛世。你们为了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铺就我们前行的道路。愿你们的英灵安息，

你们的故事永垂不朽！”德阳成都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一名学生在信中写道。

在德阳市英烈纪念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精选300余封书信，特别推出“致烈士的一封信”现场展览。一封封充满敬意与缅怀之情的书信、一句句饱含深情和传承的话语，无不寄托着青少年对烈士的崇敬与思念，也感染着、激励着每一位到市英烈纪念馆开展缅怀活动的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致烈士的一封信”活动，以文明、简约、朴实的方式，让青少年对烈士的崇敬和哀思变得有“形”更有“情”，进一步引导青少年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下一步，他们将持续开展书信巡展活动，在社区、广场等场所展示“致烈士的一封信”。同时，进一步聚焦青少年群体，坚持把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与时代表烈士褒扬工作相结合，大力创新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缅怀英烈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 绵竹： 英烈事迹进校园 红色精神永相传

本报讯 近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大西街小学联合举行了主题为“传承英烈精神 强国复兴有我”的英烈事迹进校园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活动中，何川烈士的父亲何正全为全校师生讲述了何川生前的英雄事迹。何川是绵竹市广济镇人，2011年3月29日晚，19岁的他在山东省东营市某企业加班时，听到厂区人工湖传来呼救声，原来是一名职工因天黑不慎落水，两名同事已跳入水中营救。何川来不及脱衣、掏手机，立即跃入冰冷的湖水中参与救援。他先将落水者顶出水面，协助其脱离危险。此时，两名同事因体力不支被困水中，何川虽已筋疲力尽，仍转身游向同事，最终因体力耗尽不幸遇难。2022年，何川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烈士。

“虽然何川离开我们已经14年了，但作为他的父母，我们感到骄傲和自豪。”何正全说，他希望同学们要珍惜现在的大好时光，树立远大的目标，虚心接受老师的教诲，好好学习练就一身本领，用自己的真才实学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力量。同时，要坚守道德底线，遵规守纪，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活出精彩的人生。

活动中，还为“红领巾中英烈精神讲解员”颁发了聘书，并聆听了他们讲述的强军故事。

“何川叔叔见义勇为的故事令我非常感动，他善良勇敢的品质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大西街小学学生陈明轩表示，将好好学习、天天向上，长大后做一个对祖国对社会有用的人。

张娟 廖辉

## 罗江： 老人体力不支 民警推着轮椅送回家

本报讯(德阳传媒记者 张嵘)日前，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万安派出所民警侯孟君和辅警张志鹏在出警返回途中发现一名老人推着轮椅在机动车道上艰难穿行。他们随即将老人扶上轮椅，一人推行、一人守护，徒步近20分钟，安全将老人送回家中。

当天10时许，侯孟君和张志鹏在出警返回派出所途中，发现一位身体佝偻的老人正颤颤巍巍地推着轮椅，艰难穿行在麓峰南路机动车道上。身边过往车辆川流不息，情况十分危险。侯孟君和张志鹏立即将警车停放在附近安全地带，迅速下车将老人护送至路边安全区域。

经耐心询问得知，老人今年70多岁，当天独自外出办事后返家途中体力不支，于是推着轮椅在街道上缓慢挪动。为确保老人安全，侯孟君和张志鹏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扶上轮椅，一人推行轮椅，一人在旁守护，徒步近20分钟最终将老人平安送达家中。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侯孟君和张志鹏离开时，老人拉着他们的手连连道谢，周围群众也纷纷向他们表示称赞。

## 什邡： 借钱未留凭证 录音“作证”被判返还

本报讯(德阳传媒记者 张伟) 王某与李某认识数年，双方以姐弟相称，情谊较深。后来，李某多次向王某借钱后却突然失联。近日，什邡法院审理了这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通过提交完整的录音证据材料，最终获得法院支持，成功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据了解，李某经营着一家店铺，因经营需要，向王某陆续借款39万元。王某出于信任和支持，多次通过微信、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筹资借款给李某。王某向李某交付两笔现金共17万元，其余22万元为转账交易，但全部借款均未出具借条。2024年10月，李某突然下落不明。几天后，李某用他人电话号码主动联系王某，王某对通话内容录音，录音中李某承认向王某借款并未归还，后李某再次失联。原告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因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交证据材料，法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该通话录音能够体现李某向王某借款的事实，证据客观真实，应予以采信，结合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依法判决李某返还借款39万元。

